

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60、LSGZ[2026]136-ZC107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的委托，就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

2、项目名称：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60、LSGZ[2026]136-ZC107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项目内容及规模：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本项目包含雨污水、运动场及塑胶跑道、硬化地坪、照明设施、国旗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6、预算资金：¥1227055.63 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建设地点：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

11、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2、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2026年以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查询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

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2、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王智礼、杨伟才

电话：13569607709、13939857953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段

3、采购人：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

联系人：董龙辉

联系电话：13193940266

地 址：卢氏县范里镇范里街

4、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琛

电话：1983982831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15 层 1516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及监督单位	1、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2、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王智礼、杨伟才 电话：13569607709、13939857953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段 3、采购人：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 联系人：董龙辉 联系电话：13193940266 地 址：卢氏县范里镇范里街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琛 电话：1983982831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1号楼15层1516号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60、LSGZ[2026]136-ZC107
5	采购人	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
6	项目内容及规模	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本项目包含雨污水、运动场及塑胶跑道、硬化地坪、照明设施、国旗台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0	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建设地点	卢氏县范里镇初级中学
13	预算资金	¥1227055.63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5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质要求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 磋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分包	不允许
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业绩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2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 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卢氏县抽取终端通过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34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3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按节点支付工程款。（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8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

		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0	采购合同签订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件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或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4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
----	---------	---

	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
--	---

		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进行答复，同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评审标准

11.4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1.5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7.2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7.3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7.4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7.5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7.7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17.8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17.9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详见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

件：

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4.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磋商程序

30.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 宣布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
4. 按照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解锁。
5.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0.2 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0.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若出现系统报错导致解密失败请拨打 **0398-3117095、0398-3117080** 咨询）。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0.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0.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进行答复，同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八、重新招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九、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质疑程序及处理

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 提起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第三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2026年以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查询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需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其他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公告规定的其他内容
2.1.2	响应性 审查标准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5</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招标采购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

			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等）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0-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得 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 3. 提供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6分）	况，有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 6 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 4 分； 3. 提供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0-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2.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空洞、不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

			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绿色建材使用方案（0-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色建材使用方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绿色建材等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经济实用，得 5 分； 2. 供应商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绿色建材等基本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绿色建材使用方案，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测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测基本

			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风险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0-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施工现场平面总体布置有针对性，设计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材料堆放有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5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设计有瑕疵，关键线路基本准确，材料堆放设置一般，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3 分； 3. 施工现场平面总体布置过于简单、不合理，材料堆放设置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 (0-4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0-4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及 履职尽责承 诺 (0-7分)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合法有效和落

			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4分；履约保证技术措施承诺基本可行、合理的得2分；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3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2分；优惠承诺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响应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4、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此格式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 2017 版标准施工合同文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全文。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甲方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归发包人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指定驳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按时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套，电子扫描文档 套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在人员、设备、工序、时间等方面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乙方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专业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另行指定其

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乙方同意；
乙方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6.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7.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8.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9. 进度款支付申请；

10. 竣工验收申请；

1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2.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施工检验包括隐蔽工程及双方约定的中间环节。

a、隐蔽工程指在施工进行中，被包裹于后续施工结果之内，须破除后续施工结果方可采取检验措施的施工工程。

b、本建设工程项目需检验的中间环节包括以下几方面：

(1)/

(2)/

(3)/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检验部位，乙方应在隐蔽或中间检验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检验。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检验的内容、检验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检验记录。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检验，特殊情形，经书面告知乙方的，甲方可延迟 24 小时组织检验。

(3) 检验合格且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修改后重新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施工检验，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顺延相应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甲方可对乙方安全施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施工中止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执行通用条款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 1、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调整工期要求：(1) 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不可抗力指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县级以上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日历天内提供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书和乙方书面说明，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要求。(2) 由于甲方工程变更，在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中予以认可的工期顺延。(3) 由于甲方原因施工暂停。甲方因自身原因，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而顺延工期要求。2、除上述可调整工期的情形之外，乙方任何迟延工期的原因及行为，均属于工期延误，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注：（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

（2）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如本施工项目有监理人的，应同时通知监理人。

（3）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以下情形视为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重新采购并自行承担重新采购的费用：

①无产品合格证明且无合理解释或解释得不到甲方认可的；

②产品质量等级不符合本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要求的；

③材料和设备进入施工场地时，乙方没有进行质量检验的。

（4）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质量有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应书面告知乙方。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取得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的文书，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非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更换材料及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变更施工质量标准、增减工程量、新增施工项目内容等，乙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索要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乙方未取得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的，视为该工程没有发生施工内容变更。

（4）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应包含以下内容：原工程项目内容、变更后工程项目内容、变更前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变更后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顺延工期等内容。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应由甲方工程师签字、甲方加盖单位印章，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加盖单位印章后发出，由乙方项目经理签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计算方式相应调整（排序在前优先适用）：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标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仅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其子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子项目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目标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原编制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定额标准，按原中标的下浮比例测算变更工程量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按照实际施工时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测算;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由乙方提出结算价格,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且原定额标准缺项的,由乙方在确定工程变更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出适当单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6)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注：

(1) 钢材价格风险承包幅度为5%、其他主要材料（如：水泥）风险承包幅度为5%；

(2) 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不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由乙方承担或收益；

(3) 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施工实际据实调整（依据三门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为准）；

(4)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5) 如因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乙方申请调整综合单价的，应在订购材料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并提交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甲方核实后，予以书面签证确认。乙方未在订购材料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视为乙方愿意承担该材料价格市场变动风险；乙方提供不真实的材料，甲方拒绝签证确认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及由施工图纸方案设计变更引起的材料、人员、机械等方面变更的风险；（2）、磋商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对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6）、针对天气、施工条件、场地及地质状况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

发包人根据磋商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8)、图纸及磋商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标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仅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其子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子项目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目标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原编制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定额标准，按原中标的下浮比例测算变更工程量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按照实际施工时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测算；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由乙方提出结算价格，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且原定额标准缺项的，由乙方在确定工程变更后 10 日历天内提出适当单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不适用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无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不适用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不适用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不适用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不适用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个日历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3) 竣工日期为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在竣工验收报告给予认可的日期为准。认可的形式应为加盖各单位印章。

(4) 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并在提交所有技术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结算送审材料。结算送审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包括本施工合同正文、附件、签证单、索赔单，以及与结算审核有关的所有材料，如施工图、竣工图等。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交全部、完整、充分的送审材料，导致审核结论无法正常进行的，以乙方提交全部、完整、充分资料的时间，为提交送审材料时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造价咨询人由甲方指定。甲方在收到乙方造价结算送审材料后，委托造价咨询人对乙方造价结算送审材料进行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合同双方对造价咨询人做出的审计或审核结论，应予确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乙方工期延误，每迟延一个日历天，按日 1000 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保修内容按合同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为准。

2、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甲方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3、缺陷责任期:

(1)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负责修复工程的缺陷、损坏,修复费用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和风险。

(2)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的缺陷、损坏,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和风险。

(3)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检测费用

a、在缺陷责任期内,任何有关造成缺陷或损坏的原因都应由甲方、乙方与监理人共同检测认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认定。

B、经检测机构认定工程缺陷、损坏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缺陷、损坏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未能修复:甲方确定 日历日的修复期限,要求乙方不迟于该日期修复好缺陷或损坏。如乙方到该日期仍未修复好缺陷和损坏,则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缺陷和损坏修复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重新验收,相关费用由造成缺陷或损坏的责任方承担。

(7) 若工程缺陷、损坏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则重新验收合格后,缺陷或损坏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重新起算。

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义务。乙方有保证工程质量及按时完工、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违反上述义务及合同约定,任何有可能或事实侵害另一方利益的,均构成违约。

7.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价款的 5%。

7.3 因甲方无故迟延检验及验收行为,或因甲方通知的施工暂停,致使乙方产生费用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甲方承担费用损失责任,索赔金额以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乙方应以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为依据。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 乙方工期延误,每迟延一个日历天,按日(大写)(_____圆)
(¥_____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大写)
(_____圆)(¥_____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责令改正,
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改正的,应另行向甲方承担(大写)(_____圆)
(¥_____元)违约金。

(3)项目经理应确保在施工场地日 8 小时以上,安全员应确保在施工场地日 8 小时以上,
并将工作时间安排书面报甲方备案。甲方发现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未告知甲方擅离施工场地,
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大写)(_____圆)
(¥_____元)违约金。

(4) 因工程质量、建设材料或设备质量不达标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乙方不能通过甲方
的检验或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大写)
(_____圆)(¥_____元)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返修、
重作的所有费用支出。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适当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大
写)(_____圆)(¥_____元)违约金。

(6) 乙方违反(2)、(3)条款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
信单位名单。

(7) 乙方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的,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
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
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
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所雇用的、参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工伤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___（2）乙方应为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___（3）本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内容实行分包的，乙方应事先按规定，要求分包人办理保险，并对分包人的保险办理情况予以审核。

___（4）乙方怠于办理保险，或乙方未要求并监督分包人办理保险，致使人身、财产损失得不到保险补偿的，由乙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约定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皆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11：廉洁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工程为_____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可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

附件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承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0:

施工安全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市____区(县/市)

发包人: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施工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为确保_____项目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甲、乙方协议商定,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协议内容

乙方在施工队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开工施工通知书(许可证)等有效证件。甲方经查验各种证件后,由乙方提供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备存,验证符合后方可施工。

乙方要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人身伤害保险。乙方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甲方各种检查和督查,并积极配合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纪行为乙方要及时纠正和改进,发现违规施工要临时停工,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各项安全检查、监督管理等工作要形成工作记录。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检查中开出的书面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乙方要落实“五定”原则，即定责任人、定整改时间、定整改资金、定整改物资、定整改措施，并及时上报上一级有关部门，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乙方应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逐级管理、逐层落实，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工人员作业规程。

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留存，项目经理负责落实）方可上岗作业。

甲方应对乙方体制、机制、教育要全面检查，对特种作业人员建立档案留档（复印件）查验。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制定专项方案，经施工技术负责人、总监、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实施，安全员要及时跟踪现场监督。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并在进入前进行查验，确保安全合格后方可入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入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志，特殊时间、特殊区域应设置专人指挥。高空作业、施工机械、塔吊下、临时用电场所、出入通道口、脚手架下、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都要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边环境及时根据当地气候变化和季节特性，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避免造成自然灾害带来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乙方的施工现场办公区域和作业人员居住生活区域应分隔设置，应当有安全隔离距离。选址要在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搭建。避免大风、暴雨、极端恶劣天气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厨师要有身体健康体检证明，杜绝传染病等重大疫情传播。食品要干净，饮水要清洁，休息场所要宽敞，杜绝“三合一”场所存在。人员密集居住要设置消防灭火器，配置要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在施工中室外保温材料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材料验货进场，不得安装易燃、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以坏充好。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要到位，严格实施，认真落实。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防护服，防护用具要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发现有质量问题要及时更新，确保人员安全。

乙方在人员使用时要禁止使用高血压、心脏病、高空反应人员。杜绝带病作业、服用各种药品、特殊身体特征人员作业；杜绝酒后作业、高温作业；杜绝酗酒、赌博。到不安全的地方洗澡、游泳，无照驾驶、横穿马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发现应书面告知本人。对不听劝阻、不听指挥、违法违规人员要及时调离劝走、清退，严重违法违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查办。

乙方门卫管理人员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班期间不得脱岗、睡岗、玩岗、干与工作岗不相符的事情。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和值班检查，项目经理要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值班人员值班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人员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乙方应经常性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监督施工人员安全施工。乙方安全人员要经常检查纠正施工工地上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设备的缺陷，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能当场整改立即整改，不能整改及时上报，确保安全无事故。

乙方电气焊作业要严密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必需的灭火器具，安排专人加强现场安全管控。

二、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甲方可对乙方安全施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施工中止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三、对乙方安全违规事项处置标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违规的，依据以下标准由甲方在乙方交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款项不足时，乙方应主动补足保证金数额。乙方承担因安全违规受到停工整改的经济损失。

1、未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等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开工施工通知书等，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工地现场。

2、施工人员未办理施工入场手续的，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一律禁止施工作业，缺一人扣 200 元。

3、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未戴安全帽的发现一人一次扣 200 元。

4、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绳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的人员发现一人一次扣 200 元。

6、施工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发现一次扣 100 元，特种区域应设专人的未落实扣 200 元。

7、施工现场用电设施、设备私拉乱接，不按用电规范要求，应设置配电箱和配电器具的缺一项扣 500 元。

8、现场消防设施未设置到位、过期或私自移除的扣 200 元。

9、私自拆除设备机具防护设施的扣 200 元。

10、施工单位应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未设置岗位人员扣 1000 元。

11、违章操作不听指挥应及时清出施工队，违章指挥应停止指挥接受调查。

12、违法、违规、违纪根据情节轻重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13、对安全生产中施工人员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违章违规有功人员要通报表扬和给予 100-500 奖励。举报他（她）人违章违规的人员要保密，并给予 100-500 奖励。甲方要在施工现场设置举报箱。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监理方各式两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或协议），为有效防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促使甲、乙双方依法依规依纪依约定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

（三）对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方面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发现本单位或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现象和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或提醒对方制止、纠正。

（五）配合对方查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贵重物品，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中标单位。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得违反规定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或者向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机构恶意串通或者向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甲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情况等。

（六）若乙方为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机构，在代理业务中不得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泄露商业秘密、伪造变造文件等违法行为。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程度、影响和后果，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禁入甲方业务（项目）的“黑名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磋商报价，计划工期____，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机构代码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磋商内容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绿色建材使用方案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

注：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资格及注册编号		学历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备注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参与任何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无此情况可不提供。

（六）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若成交，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并逐页签章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